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求職就業安心保險試辦計畫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協助青年安心就業、站穩職場，經評估初出校園正處於待業尋職期間的青年求職者，較無經濟基礎，確有欠缺基本保障之風險。為落實臺中市政府照顧青年之政策目的，同時積極運用本市青年職涯輔導與就業服務措施，協助青年儘速就業，爰訂定本試辦計畫，草案全文計十二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計畫之政策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計畫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計畫之適用對象。(第三點)
- 四、本計畫推動方式。(第四點)
- 五、參加本計畫應備申請文件項目及申請方式。(第五點)
- 六、訂定違規行為態樣，就服處得撤銷或廢止參加計畫資格，保險公司另得視情節輕重，依保險法規定解除或撤銷契約，並退還保險費予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。(第六點)
- 七、訂定青年參加本計畫以一次為限。(第七點)
- 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。(第八點)
- 九、青年參加本計畫，尋職期間如經就業服務站(台)評估需參加就業促進課程，則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(第九點)
- 十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定之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青年參加本計畫，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請求權依保險法規定辦理；申請意外傷害保險給付不理賠之情形，依當年度保險契約而定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本計畫試辦期間。(第十二點)